

证券代码：870395

证券简称：龙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树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树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涛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涛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存智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存智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存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

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亚楠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王亚楠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亚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敏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赵敏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赵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聊城高新区支行、齐鲁银行聊城分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和贷款即将到期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不超过 7,000 万元。公司拟以自有房产、设备进行抵押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